

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公告

沈志中、吴港清、吴榕明、王卫玲、漳州市芗城长安汽车维修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602民初4371号原告大连高盛工业有限公司与你等股东知情权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等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以及开庭传票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第三日上午九时30分（如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金峰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9月03日)

